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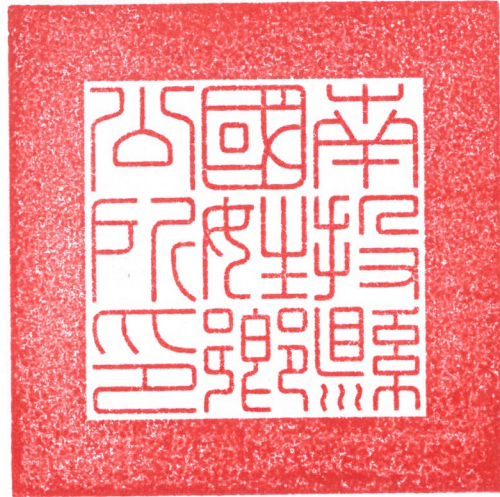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3000481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三公墓(北港溪段21-78、21-104地號)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姓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(113年3月25日國鄉代字第1130000224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利本所墓政工作未來規畫發展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北港溪段21-78、21-104地號共2筆土地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。
- 四、禁葬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及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鄉長 邱美玲 出國

秘書 張漢忠 代行